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79,308股

● 归属股票来源：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数量：144.00万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1,477,258股的0.84%。

3、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93.90元/股。

4、首次授予激励人数：204人。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目标值	触发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2022年的营业收入达到25亿元；2022年的净利润达到5.6亿元。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2022年的营业收入达到20亿元；2022年的净利润达到4.5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2023年的营业收入达到29亿元；2023年的净利润达到6.5亿元。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2023年的营业收入达到23亿元；2023年的净利润达到5.1亿元。
考核营业收入指标实际完成度（A） 考核净利润指标实际完成度（B）			
各考核年度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归属系数M			
当A或B≥目标值	M=100%		
当A或B≥触发值	M=80%+（A/营业收入目标值）*20%或 M=80%+（B/净利润目标值）*20% （以较高者确认归属系数）		
当A以及B＜触发值	M=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经营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经营单元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元的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经营单元层面归属系数	100%	80%	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经营单元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3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年3月11日	93.90元/股	144.00万股	204人	36.00万股
2022年11月16日	93.90元/股	36.00万股	93人	0

（四）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上市日期	价格（调整后）（元/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	2023.5.11	94.30	592,874	170	798,784	原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个人层面考核不合格、公司层面业绩部分达标，合计作废48,342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95.00元/股调整为94.30元/股
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	2023.10.10	93.90	43,182	13	703,000	因归属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该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52,602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94.30元/股调整为93.90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2024.1.2	93.90	146,102	80	173,500	原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层面业绩部分达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该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40,398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由95.00元/股调整为94.30元/股；鉴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由94.30元/股调整为93.90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79,308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9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侯永泰先生、吴剑英先生、陈奕奕女士、唐敏捷先生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11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4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 / 目标值 / 触发值 第二个归属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2023年的营业收入达到29亿元；2023年的净利润达到6.5亿元。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2023年的营业收入达到23亿元；2023年的净利润达到5.1亿元。 考核营业收入指标实际完成度（A） 考核净利润指标实际完成度（B） 各考核年度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归属系数M 当A或B≥目标值 / M=100% 当A或B≥触发值 / M=80%+（A/营业收入目标值）*20%或M=80%+（B/净利润目标值）*20%（以较高者确认归属系数） 当A以及B＜触发值 / M=0%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3204_B01号）：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6.54亿元，净利润4.31亿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达到触发值，对应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98.30%。
（五）经营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经营单元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元的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 A / B / C 经营单元层面归属系数 / 100% / 80% / 0	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元的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对应经营单元层面归属系数均为100%。
（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 100% / 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包括第一个归属期已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0%，其第二个归属期不能归属的4,00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其余191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100%。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需要作废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92股，详见《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因此，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191名激励对象可归属679,308股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91名激励对象归属679,308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3月11日。

（二）归属数量：679,308股。

（三）归属人数：191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93.9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侯永泰	中国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5.00	2.4575	49.15%
吴剑英	中国	执行董事、总经理	7.00	3.4405	49.15%
唐敏捷	中国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5.00	2.4575	49.15%
陈奕奕	中国	执行董事	5.00	2.4575	49.15%
田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0	0.7373	49.15%
张军东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	0.9830	49.15%
任彩霞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	0.9830	49.15%
王文斌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	0.9830	49.15%
蒋丽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9830	49.15%
杜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	0.5898	49.15%
刘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	0.5898	49.15%
Yueai Liu	美国和英国双重国籍	核心技术人员	1.20	0.5898	49.15%
小计			35.10	17.2517	49.1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79人）			103.10	50.6791	49.16%
总计			138.20	67.9308	49.15%

1.上述名单中已剔除因离职或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

2.上述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96名（剔除第一个归属期离职的8名员工），其中，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而触发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异动情况，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2名员工的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191名员工根据考核结果归属当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91名激励对象归属679,308股限制性股票。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人数及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永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692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董事侯永泰、吴剑英、唐敏捷、陈奕奕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激励计划》等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9,308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9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董事侯永泰、吴剑英、唐敏捷、陈奕奕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各归属期须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数量，离职员工所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3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包括第一个归属期中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

2、因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下简称“本期”）中，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3、剩余19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均为100%，所在经营单元层面的考核结果均为“A”，经营单元层面归属系数均为100%。本期公司层面业绩部分达标，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98.30%，因此，作废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692股。

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92股。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3,692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远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3,692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魏长征因其配偶为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91名激励对象归属679,308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魏长征因其配偶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15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董事会认为，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誉成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管理层理念与经营风格、诚信与道德价值观、发展战略、人力资源政策、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全面预算管理、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生产与成本管理、存货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技术研发、招标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与信息系统管理。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流动性与借款风险、销售与收款风险、资产减值、供应链风险、市场动态风险、会计与报告风险、资本结构风险等内容。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设计、运行情况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偏离目标的程度）	小于等于0.4%	0.4%-0.8%	大于0.8%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控制环境的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包括：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判断（财产损失）	309万元以下	309万元-928万元	928万元以上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①重大缺陷：指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或者影响程度重大，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②重要缺陷：指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或影响程度较大，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③一般缺陷：指缺陷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或影响程度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未来，公司将根据宏观环境和自身情况的变化，不断完善内控体系，规范内控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3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3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4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9,776,996.7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49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3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0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3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投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03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03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03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6）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3月19日起，通过山西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6563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093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638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山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对于山西证券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山西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山西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山西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山西证券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暨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李砚如先生、董事兼总裁屈国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电气”）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李砚如先生、董事兼总裁屈国旺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李砚如先生、董事兼总裁屈国旺先生于2024年3月15日分别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计划将持有的合计7,244,42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9%），均不超过转让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25%，转让给海信网能持有；将其持有的剩余股份的合计21,733,260股表决权（占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7%）委托给海信网能行使。

本次转让前，海信网能通过二级市场持有公司11,279,8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7%。2024年3月15日，海信网能与李砚如、屈国旺、田晔、张国玉、刘福海、刘煜、刘宇聪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东拟将其持有的科林电气11,592,410股股份（其中李砚如-3,656,920股、屈国旺-3,587,500股、张国玉-1,261,060股、刘煜-557,830股、田晔-1,430,100、刘宇聪-288,060股、刘福海-810,940股）转让给海信网能。李砚如、屈国旺的每股转让价格为25.5元（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田晔、张国玉、刘福海、刘煜、刘宇聪的每股转让价格为23元，转让总价款为284,736,480元。

转让后，海信网能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2,872,2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4,605,494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4%。

二、上市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海信网能将取得占上市公司总表决权比例19.64%的表决权，高于张成锁先生所持11.07%表决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信网能属于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海信网能在未来12个月内，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低于6%的股份，且暂无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海信网能在协议转让股份交割完成后，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若海信网能后续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提名相关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则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信网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表决权股东。目前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后续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李砚如先生、屈国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李砚如先生、屈国旺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李砚如先生、屈国旺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信网能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易方达兴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兴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兴利18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6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兴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兴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9662，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966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5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1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3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77		
份额类别	易方达兴利180天持有债券A	易方达兴利180天持有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754,259.53	197,499,897.01	234,254,156.5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700.92	57,680.80	68,381.7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6,754,259.53	197,499,897.01	234,254,156.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700.92	57,680.80	68,381.7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6,764,960.45	197,557,577.81	234,322,538.2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92.75	0.00	2,992.7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81%	0.0000%	0.00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3月18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对投资者认/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180天，无法确认赎回；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180天，可以确认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确认。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